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江北区中医院新增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JZY202312003**

**采购人: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招标部门：信息科**

**日　期：2023年12月**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拟对江北区中医院新增会议系统项目进行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预算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  数量 | 备注 |
| 1 | 江北区中医院新增会议系统项目 | 77260 | 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 77260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2月2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请到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s:// www.jbzyy.com/）下载项目招标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天。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购买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楼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现场提交

（七）开标时间：2024年1月4日14:30。

（八）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1号楼21楼会议室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在江北区中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67739003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会议大屏（200寸） | 1 | 台 |
| 2 | 会议讨论话筒 | 7 | 台 |
| 3 | 高清线 | 5 | 条 |
| 4 | 其他会议设备（利旧） | 1 | 套 |
| 5 | 会议摄像机 | 1 | 台 |
| 6 | 辅材 | 1 | 项 |
|  | 特别说明：本项目以完成设备安装和满足业主使用需求为交付标准，需与原有系统兼容，会议系统其他设备为院内利旧设备供应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查后报价，如有错报，漏报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二、安装要求

1、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了解本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凡是参与投标的单位，无论勘察现场与否，均视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条件，若有疑议，请于投标前联系。联系人石老师，联系电话67739003。

2、现场文明施工，封闭作业，服从医院统一管理，工程施工不得阻碍医院正常营业；

3、系统使用的设备、主辅材必须为合格产品，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4、室内外管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铺设；

5、设备安装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二、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用及人工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七、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95%项目款；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余下的5%质保金。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审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保证金 | | 无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谈判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谈判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三、****正式评审**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四、成交原则**

评标小组将依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符合性评审，再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以上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货商提交最后报价，经采购小组进行确认，依据最终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低价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则相同报价单位进行再次报价，直到明确唯一最低价，唯一最低价者即为中标候选人。

**五、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中标结果公布**

采购小组将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jbzyy.com/）公布谈判结果，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布成交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四、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公布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67739003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顺序** | **内容** | **备注** |
| 1 | 目录 | 格式自拟 |
| 2 | ※报价表 | 格式见附件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见附件 |
| 5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附件 |
| 6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格式自拟 |
| 7 | ※其他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格式见附件 |
| 9 | 紧急应急方案 | 格式自拟 |
| 10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 格式见附件 |
| 1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注意事项：**1、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须标明正本、副本；2、每次投标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袋封口盖鲜章**；3、正本每页（含封面）须盖鲜章，副本封面须盖鲜章；4、所有证件都须是有效期证件（年检合格）；5、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及国内一级代理的授权书、企业相关资质；6、带※为必备内容；7、资料按表格要求顺序装订。

项目名称(公告名称)

响应文件（模板）

**采购单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代表：**

**投标单位地地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报价表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北区中医院新增会议系统项目**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型号 | 价格 | 合计 | 备注 |
| 会议大屏（200寸） | 1 | 台 |  |  |  |  |
| 会议讨论话筒 | 7 | 台 |  |  |  |  |
| 高清线 | 5 | 条 |  |  |  |  |
| 其他会议设备（利旧） | 1 | 套 |  |  |  |  |
| 会议摄像机 | 1 | 台 |  |  |  |  |
| 辅材 | 1 | 项 |  |  |  |  |

投标函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我方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本谈判文件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我方将遵守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谈判文件条款及规定时间、地点提供保质保量合格的产品。

3、无论中标与否，我们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投标供货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报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营业执照**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所有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一）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所有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标后所配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相关资质齐全有效。若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方全部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在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包括采购主管领导、主办科室负责人、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如出现以下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院方及法律的处置：

⑴供应商代表未出席投标会或开标时被三次提名而无供应商代表应答的（自动弃权）；

⑵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质文件中有虚假内容的；

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院方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的；

⑷投标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⑸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合同的；

公司法人代表（公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结束